

一、辦理繼承登記應備文件自行檢查表：

(一)繼承登記(係全體繼承人會同蓋章，並按法定應繼分申辦之繼承)

- 1.土地登記申請書
- 2.登記清冊
- 3.全體繼承人印章(便章)
- 4.繼承系統表
- 5.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(如無權狀者，應檢附切結書)
- 6.被繼承人死亡記事戶籍謄本
(死亡除戶謄本；登記簿謄本其統編如為*DB者須再附其曾設籍登記謄本所記載地址之戶籍謄本)
- 7.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
- 8.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正、影本各1份
- 9.其餘應備文件：
 - (1)有拋棄繼承者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(如法院准予拋棄函)
 - (2)有遷出國外者，應檢附其海外授權書
 - (3)如有未成年者，應檢附其法定代理人(通常為雙親)之印章；但同為繼承人時，須檢附法院另選特別代理人之文件
 - (4)如有監護宣告者，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證明文件

(二)分割繼承(全體繼承人會同蓋章，並自行協議不按法定應繼分申辦之繼承)

- 1.土地登記申請書
- 2.登記清冊
- 3.全體繼承人印章(印鑑章或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)
- 4.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(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；有效期限：原因發生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者)
- 5.繼承系統表
- 6.被繼承人死亡記事戶籍謄本
(死亡除戶謄本；登記簿謄本其統編如為*DB者須再附其曾設籍登記謄本所記載地址之戶籍謄本)
- 7.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
- 8.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(如無權狀者，應檢附切結書)
- 9.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正、影本各1份
- 10.遺產分割協議書正、副本各1份(印花稅票按不動產價值1/1000貼於正本)
- 11.其餘應備文件：
 - (1)有拋棄繼承者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(如法院准予拋棄函)
 - (2)有遷出國外者，應檢附其海外授權書
 - (3)如有未成年者，應檢附其法定代理人(通常為雙親)之印章；但同為繼承人時，須檢附法院另選特別代理人之文件
 - (4)如有監護宣告者，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證明文件

(三) 共同共有繼承(部分繼承人未會同蓋章辦理之繼承)

- 1.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2. 登記清冊
- 3. 會同申請之繼承人印章(便章)
- 4. 繼承系統表
- 5.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(如無權狀者，應檢附切結書)
- 6. 被繼承人死亡記事戶籍謄本
(死亡除戶謄本；登記簿謄本其統編如為*DB者須再附其曾設籍登記謄本所記載地址之戶籍謄本)
- 7. 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
- 8. 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正、影本各1份

☆☆☆

- *逾期申辦繼承登記時，每逾1個月處應納登記費1倍之罰鍰，最高可罰20倍，超過20倍者，以20倍計。
- *被繼承人之土地、建物，如經法院等機關查封、假扣押假等限制登記時，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規定辦理共同共有繼承。
- *繼承開始於民國97年1月4日(含)以後者，繼承人拋棄繼承權，應於繼承事實開始之日起3個月內方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出聲請。

兩性平權，繼承不分男女，請速辦繼承登記，以維自身權益